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靜萍

電話：04-37061139

電子信箱：e-213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50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050466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協助教育部辦理「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更新A3數位素養講師名單1份，請確依名單辦理研習，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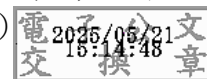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年5月20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40020495號函辦理。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113年度共培育192位A3數位素養講師，惟部分講師未申請展延或證書已逾效期，故本次已刪除相關講師資料，更新後有效講師人數為182位。

三、講師名單已同步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以利各校辦理研習時參考使用。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本署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本署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本署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本署軟硬體採購暨資訊網路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